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方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业绩承诺补偿方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3]44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广州盛妆医疗美容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3月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园美谷）向你公司收购了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连天美）55%股权。你公司承诺，浙江连天美2021年及2022年两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5,700万元，若浙江连天美未达到业绩承诺，将按相关约定对奥园美谷进行业绩补偿。

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浙江连天美2021年和2022年合计实现扣非净利润14,773.17万元，较《业绩补偿协议》中的承诺的扣非净利润低926.83万元。浙江连天美2021年及2022年两年合计业绩未达标，但截至2023年9月，奥园美谷仅收到你公司业绩补偿款301.28万元，你公司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6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深刻汲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业绩承诺相关事项，正积极采取措施向相关方追讨业绩承诺补偿款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